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02号）。经鉴证，截至2018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05.59万元，可置换金额为3,605.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05.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